

铲除财务造假“毒瘤” 让造假者受教训长记性

记者注意到,近期证监会依法从严从快、全链条严肃查处了一批财务造假案件,展现了监管部门整肃净化市场环境的坚决态度,起到了警示震慑效果。市场人士认为,严监严管的理念,正切实体现在制度优化完善过程中,落实到监管执法行动上。随着监管能力水平提升,行政、民事、刑事立体追责力度不断加大,严监严管将让“说假话”“做假账”“藏真话”的违法者“人财两空”,让造假者“插翅难逃”。

让造假者“倾家荡产”

上市公司造假一直是监管部门的执法重点。近期,监管部门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了一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案件,提高违法成本,让造假者付出更大代价。

用足用好行政处罚的“财产罚”“资格罚”,让造假者“倾家荡产”。如,红相股份涉嫌通过虚构销售业务等方式累计虚增营业收入10.01亿元、虚增利润3.92亿元,并且在2019年、2020年发行股份和可转债过程中涉嫌欺诈。证监会痛击其“筋骨”,依法从严从快惩罚责任主体,

拟罚款总额高达6556万元。

“为了让造假者‘倾家荡产’,该案资金罚与资格罚并用,对起到指使、策划作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某拟处以2288万元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重创违法者痛处。”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吕成龙说。

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跨越新旧证券法的一律适用新证券法严惩。例如,证监会对华讯方舟等上市公司利用所谓“专网通信业务”进行财务造假行为全面追责。其中,对华讯方舟案公司及责任人累计罚款1910万元。

“本案跨越新旧证券法,证监会对此类案件一律适用新证券法,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彰显‘长牙带刺’监管力度。新证券法将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最高罚款金额从60万元大幅提升至1000万元,证监会对华讯方舟处以800万元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处以400万元罚款,并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对其他未勤勉尽责的董监高均纳入处罚范围。”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表示。

“行民刑”追责

除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外,证监会还以监管措施、违纪通报、刑事移送多角度构筑处罚堡垒,践行立体追责,以不枉不纵、密织法网的坚决态度,让违法主体“插翅难逃”,承受“流血掉肉”的惨痛教训。

例如,起步股份案中,公司违法手段隐蔽,利用内部核算系统虚构购销业务;虚增占比高,连续三年虚增收入3.6亿元、虚增利润1.3亿元,最高虚增比例超过50%;欺诈发行情节恶劣,以财务造假手段欺诈发行可转债,非法募集资金5.2亿元。该案合计罚款7700万元,特别是适用新证券法对4名责任人罚款2000万元,最高罚款1000万元,超过旧法罚款上限16倍;对责任人处以最高10年市场禁入,将“害群之马”清出资本市场。

“透过上述案件,我们发现,证券监管执法绝非‘罚酒三杯’,更不是‘破财免灾’、一罚了事,等待违法者的还有民事索赔、刑事惩戒等追责链条。”在吕成龙看来,坚持对恶性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刑事、民事全方位立体化打击,将让“说假话”“做假账”“藏真话”的违法者“人财两空”。

精准打击“关键少数”

严监严管、重拳出击,还体现在精准打击“关键少数”上。例如,ST华铁2月8日披露公告称,收到监管机构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ST华铁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公司存在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及利润等情形。

“我们关注到,该案‘舞弊’叠加‘错报’,违法情节复杂多样,涉及人员人数众多,监管部门综合考量违法情节和公司整改情况,拟对华铁股份处罚高达800万元,对公司及责任人合计处罚2630万元。”吕成龙说。

他特别提到,ST华铁案中,时任董事长又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决策实施案涉全部违法行为。为“首恶”,必严惩,监管部门对其个人拟处以高达800万元罚款,同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这些典型案例警示意义较大。监管部门精准打击‘关键少数’,将让造假者在‘倾家荡产’的同时,彻底断送职业生涯,无法再‘兴风作浪’。”许峰说。

(据新华社报道)

法院公告

王强:

本院受理的(2023)内0521民初4458号原告郭雅斌与被告王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具体送达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3)内0521民初4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郭雅斌各项损失共计245674.79元【残疾赔偿金185180元(46295元×20年×20%)+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30000元×20%)+护理费11079.04元(53918元÷365天×75天)+营养费7500元(75天×100元)+医疗费495元+误工费35420.75元(78355元÷365天×165天)];二、驳回原告郭雅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9日

孟祥光:

原告赵淑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16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被告孟祥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淑云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36869.4元,本息合计56869.4元;”“二、被告孟祥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淑云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34600元,本息合计546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9日

包玉成、金喜英:

本院受理的(2023)内0521民初4564号原告科左中旗华夏物资经销处与被告包玉成、金喜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具体送达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的(2023)内0521民初4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玉成、金喜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华夏物资经销处除购化肥款本金32660元,支付利息25112.77元[15676.80元(32660元×2%×24个月,2018年5月11日至2020年1月11日)-10000元(2020年1月11日的利息)+4572.40元(32660元×2%×7个月,2020年1月12日至2020年8月12日)]+14863.57元(32660元×1.23%×37个月,2020年8月13

日至2023年9月13日)],本息合计57772.77元;二、被告包玉成、金喜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华夏物资经销处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23%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9日

陈润香:

本院受理原告雷四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9日

薛瀚:

本院受理原告胡金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9日

王利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北京市日盛达建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王利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1民辖终38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9日

包头市新神通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卢天军诉被告包头市新神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

特中心支公司、曹存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9日

王龙堂、梁孟根宝音:

本院受理原告王斯琴高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521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龙堂、梁孟根宝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斯琴高

娃借款本金5000元,利息4097.50元【1500元+2597.50元(5000元×0.5%×103.9个月,2011年12月23日至2020年8月19日)],本息合计9097.50元;二、被告王龙堂、梁孟根宝音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王斯琴高娃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王斯琴高娃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4年3月7日

分类信息

声明

呼和浩特第一监狱服刑人员王海龙,身份证号:152631199209135110,欲履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呼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即“五、被告人王海龙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传敬、刘茂兰丧葬费20742元、抢救费4403.68元,共计人民币25145.68元”,现因无法联系到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传敬、刘茂兰,特发此声明,希望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传敬、刘茂兰见到本声明尽快与王海龙的委托代理人唐正玉联系,自本声明登报之日起15日未联系,唐正玉则到仲泰公证处办理公证提存事宜。

联系人:唐正玉
联系电话:14747346054
2024年3月19日

公告

刘海军、陶叶:

乌海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佳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刘海军、陶叶、乌海市腾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乌仲裁字第29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1号),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在喜于2024年3月18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QH-ZQZR-2024-001的《债权转让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鄂尔多斯市增维商贸有限公司”(债务人)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王在喜。截至2023年4月27日,债权本金30000000.00元,详见债权转让明细表。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王在喜,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在喜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

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请“鄂尔多斯市增维商贸有限公司”等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王在喜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在喜
2024年3月19日

债权转让明细表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目前本金余额	本息合计	合同编号
1	鄂尔多斯市增维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王大伟、王芳	30000000.00	86794343.04	12701001B1000177

(2015)鄂民初字第(2016)内170号民事判决书 06执461号